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張委員珽

紀錄：張景維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

（一） 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4 點、第 55 點

（1） 嚴教授祥鸞

- ①請教育部就青少年懷孕之現象具體說明相關成效評估。國家報告關於人數資料應以人單位，而非人次，且對於統計族群之整體母數應一併呈現，以瞭解其比例及消長情形。
- ②未成年懷孕及墮胎率居高不下，請衛福部就該部結合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善醫師門診以降低未成年懷孕及墮胎率之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 ③請教育部應針對特殊族群之自殺率確實回應。
- ④請勞動部就職場之性別歧視情形提出確切案例之說明。

（2） 李委員念祖

- ①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重點為性教育措施之成效尚未被評估，請教育部及衛福部確實評

估成效並提供確切統計數據。

- ②建議教育部就未成年懷孕之數據依不同學程分別說明，請教育部及衛福部應就過去辦理情形列入施政計畫予以評估，並每年統計分析，以降低未成年少女墮胎率。
- ③請教育部應切題回應未成年性教育，並就相關懷孕率及墮胎率詳予說明，另建議將愛滋病防治部分移除。
- ④會議資料第 8 頁並無未成年懷孕之數據，請衛福部提供說明。性教育實施成效與未成年懷孕及墮胎率具有相當關係，衛福部應與教育部合力解決問題，而非各自為政。
- ⑤為解決性別歧視造成之高自殺率問題，請衛福部應關切其發生原因；另科技部關於多元性別之研究報告部分不公開，其中並無涉個人資料，應說明相關研究數據之人數及有無因此形成具體政策；有關陰陽人及 LGBTI 相關翻譯，請衛福部說明有無官方標準用語。
- ⑥LGBTI 其實包括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但觀念上應區分清楚，前 3 個字母是性傾向，後 2 個字母是性別認同，在翻譯上應確實表達原意，避免混淆。

(3)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①請衛福部提供性傳染病相關統計資料。
- ②為反映青少年健康指標，請教育部就「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及成果。
- ③有關衛福部會議資料第 8 頁所涉多元性別族群受歧視場域不同，請通傳會就網路、媒體之歧

視狀況提出說明及因應措施。

- ④衛福部於會議資料第 9 頁有關針對不同服務族群提供必要的福利諮詢與服務之部分，並無明確之服務類型及內容，請衛福部提供具體資料。
- ⑤會議資料第 10 頁有關教育部所稱不得因服儀問題處罰學生，但處罰問題確實仍存在，請教育部提供因服儀受罰之學生人數。
- ⑥為了解職場性別歧視之現況，請勞動部提供職場性別歧視申訴之數據資料。
- ⑦針對多元性別認同者自殺率是否高出一般人之情形，有無相關監測機制以關心其心理健康。
- ⑧第 8 頁及第 9 頁之會議資料將多元性別認同及性別傾向混淆，跨性別者及陰陽人亦為不同概念，請衛福部確實釐清，並依撰寫準則提供資料。
- ⑨請衛福部就專業人員之多元性別認同訓練提供相關課程名稱及研習時數資料，以便瞭解現有課程是否符合 LGBTI 之需求。

(4) 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 ①請各機關確實依據「經社文公約的國家報告撰寫準則」編排，簡要呈現各措施之成效評估，而非條列業務報告之形式。
- ②教育部就未成年人性教育之資料，將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一併處理，並未明確對焦於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之議題，建議教育部釐清。
- ③請教育部針對性教育方案之成效提供具體成效

評估，而非僅條列說明委託機構之辦理情形。

(5)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3 點專家建議應指派機構負起監督任務，但教育部卻委由專業團體辦理，該部卻無專業人力監督控管，建議由國際專家評論。
- ② 教育部在會議資料第 9 頁有關自殺率之回應文不對題，請教育部應針對 LGBTI 在校園受歧視而導致自殺之問題切題回應。

(6) 施教授慧玲

- ① 請確認「陰陽人」是否為國家報告中之專業用語，另 LGBTI 翻譯為多元性別認同者是否合適？
- ② 國家報告中關於專有名詞之翻譯應審慎，或許可用英文原文表示。

(7) 主席張委員珺

- ① 關於自殺通報之統計，應增設欄位分析原因及提供具體人數；有關校園霸凌通報，教育部應確實分析原因及提供具體作為。
- ② 請衛福部及教育部就性別議題應釐清多元性別之多元性。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嚴教授祥鸞

- (1) 有關會議資料第 15 頁醫事人員之執業人數應依區域性表現，以呈現城鄉差距及原鄉、偏鄉之比例。
- (2) 健康不平等政策需進行社會環境之評估，單純

醫療資源之分析無法完全呈現全貌。

- (3) 以 RCA 案為鑑，建請衛福部及勞動部特別注意職場健康問題，並請勞動部增加勞工安全檢查項目。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 有關長期照顧計畫服務能量是否足以符合老年人口之需求，請衛福部提供更具體的數字。
- (2) 有關國家健康政策建議以 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做為整體政策並提出重點說明，編排方式建議以健康權 5 要素進行：1.性與生殖健康 2.兒童死亡與健康照顧 3.自然與職業環境的健全 4.疾病的預防、治療與控制（包括傳染性疾病） 5.醫療設施及必要藥品之可近性。有關長期照顧之部分，建議是否移列經社文公約第 9 條有關社會保障之部分一併處理。
- (3) 為貼近健康不平等之真意，請衛福部依 WHO health in all policies 寫法修正說明。

3. 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有關「毒品勒戒與戒治」，請提供反毒教育(紫錐花運動)等措施之相關經費、運用成效及評估資料。

4.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有關長期照顧之喘息服務，請衛福部提供 2012 至 2015 之數據資料及比例，以及長照志工之人數。
- (2) 請衛福部公布初級醫療院所無障礙環境之資訊，並提供有多少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者享有無障礙環境比例之數據；並請衛福部說明關

於醫事人員人權教育培訓之現況。

- (3) 在監所中之特殊族群，如吸毒、愛滋病患或精神病患所受之醫療資源普遍較少，請衛福部及法務部提出說明。請矯正署應依撰寫準則提供確保吸毒人員享有適當治療及康復服務之資料。
- (4) 請衛福部就強制住院之精神病患提出相關說明，並建議精神衛生法就精神病患之強制住院應採法官保留原則。

5. 主席張委員珽

- (1) 有關長期照顧，在地托老機構應比醫院照顧多，請衛福部說明相關數據及具體措施以及日間照顧萎縮之情形。
- (2) 請衛福部說明各醫療院所之無障礙空間及診間是否足以供輪椅使用者進入，以符合病患真正之需求。
- (3) 有關孕產婦之需求，除了提供孕婦及兒童健康手冊外，建請衛福部就孕產婦之身心健康由產前至產後予以完整規劃，以促進落實孕產婦之健康權。
- (4) 建議醫事人員之培訓應與專業人員之多元性別認同訓練合併處理，除性別教育外，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
- (5) 我國國家健康政策為何僅有婦女健康及心理健康之資料，請衛福部補充說明。
- (6) 建議於監所專章內增加健康照顧服務之項目。建議衛福部就會議資料第 22 頁有關事故傷害死亡率之部分增加事故傷害原因之說

明，並請該部就美沙冬替代療法之經費及成效提出說明。

6.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1) 關於會議資料第 17 頁身心障礙牙科服務之部分，請衛福部提供全國一般牙科診所說明輪椅使用者無障礙設施相關之數據，以提高其就醫之可及性，請衛福部參酌研議相關改進措施。
- (2) 醫療院所之無障礙設施應符合法令規定，但依依醫療院所建物起造年份之法令與現行規定相距甚遠。另除醫療院所之無障礙設施外，無障礙之醫療設備更有其重要性，如無障礙之診療台、體重計等，請衛福部參酌研議相關改進作為。

7. 李委員念祖

司法院於會議資料 25 頁就健康權之研習開設相當豐富的課程，請該院說明健康權課程之資料及占全部研習課程之比例。

二、 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

(一)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主席張委員珣

- (1) 教育部 12 年國教指標之國民基本素養未包括健康素養，請教育部檢討說明。
- (2) 有關平等受教權之部分可與前列未成年懷孕問題合併說明。請簡略說明母語教學之內容，其中應包括身心健康領域。

2. 嚴教授祥鸞

- (1) 教育部提到補教教學之補助經費自 2006 年實

施迄今共補助 58 億，請依年度及不同學程逐年說明相關受補助人數及經費，特別是弱勢族群的保障。

- (2) 有關原住民族語使用環境不友善、強勢語言影響、族語使用場域不足及原住民族人語意識仍待深化等，請原民會提出相對應之行政措施。
- (3) 關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教育部應評估學校有無相關科系及輔導之教師，以保障其受教權。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請矯正署提供各矯正學校學生人數及師生比及預算，並確實評估矯正學校之資源是否少於一般學校，建議應投入更多資源教育矯正學校學生。
- (2) 針對專科及博士班學生之男女比例懸殊，建請教育部就此性別不平等之現象補充說明。

三、 經社文公約第 14 條

主席張委員珣

建議教育部就補助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之部分增加性別統計。

四、 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

- (一)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有關補助低地板公車之資料，建請交通部補充各縣市之分布情形。
-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為保障聽障人士之資訊取得無障礙之權益，建議新

聞媒體應同步以手語或字幕播放。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教育部就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統計資料增列入學人數，以統計畢業率及中輟率。

五、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六、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

料。

- 七、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八、請撰寫機關於104年11月4日前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九、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十、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7 時 47 分